钢城环审〔2020〕8122号

关于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轧钢厂轧钢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轧钢厂轧钢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莱芜钢铁集团泰东实业有限公司轧钢厂轧钢线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里辛街道北赵村，总投资3234万元,总占地面积2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热轧生产线1条，机加工生产线1条，以钢坯为原料，经加热、开坯、连轧、精轧、缓冷、矫直、切割等工序生产槽钢、方钢、工字钢等热轧钢材；经加热、开坯、连轧、精轧、辊道立钢、卷机成型、切割、焊接撵平、车削钻孔等工序，生产管桩法兰，设计年生产各种型号热轧钢20万吨。我局于 2020年8月5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建设及环保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

（一）营运期，加热炉使用的焦炉煤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SCR脱硝设施+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施处理后经22米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加热炉有组织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标准和表2标准，脱硝装置氨逃逸有组织NH3排放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须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设立规范的排气筒和检测平台。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禁止建设燃煤（油）锅炉和茶水炉。

（二）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污系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和热轧用水。

（三）采取严格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催化剂、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废铁屑、氧化铁皮、废钢料头、脱硫石膏等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加强厂区及厂址周围的绿化美化，确保达到规定要求，以起到防尘、降噪的作用，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备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或出现异常排污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并及时报告环保部门。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等相关责任。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确保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提出的要求。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2020年8月12日